

高等院校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 法规与案例评析

瞿大风 编著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与案例评析

瞿大风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与案例评析 / 瞿大风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5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4465-8

I . ①旅… II . ①瞿… III . ①旅游业—法规—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29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7696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14.625 印张 270 千字

定价：29.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　言

为了适应旅游业的迅猛发展与“依法治旅”的实际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发展的迫切要求，认真总结现有旅游法规教材的编写经验，精心编著了本教材，目的在于为我国高校的旅游专业提供一部新型教材。本教材试图突出以下特点。

其一，密切关注旅游法制的发展变化，适时融入旅游法规制定修改的最新内容，尤其是及时增加了新近颁布实施的《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食品安全法》等重要内容，努力满足旅游法规的教学需要。

其二，全面遵循我国现行旅游法规，着重参考旅游法规学术著作与案例教程的优秀成果，综合有关专家著述的精华所在，同时结合旅游法规的有关案例，形成阐释旅游法规的主要内容与反映旅游法制案例的体系结构，以便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安排使用。

其三，针对当前旅游法规教材建设的发展趋势，根据编著者从事旅游法规教学的实践经验，全面整合旅游法规的教学内容，极力采用简明扼要的表达方式阐释说明旅游法规的重点问题，力求达到讲述清晰、言简意赅、易于理解、便于掌握，有效说明旅游法规的基本内容。

其四，为了适应高校学生普遍要求案例教学的迫切需要，汇集精编各种旅游法规案例，特别是有代表性的重要案例，同时结合旅游法规的修订变化删改增新，并在讲授实践之中展开评析，致力形成关联密切、趣味横生的教学内容，促使学生能够理解和有效掌握旅游法规。

在编著过程中，本教材参考借鉴、引用、改编了一些近年来出版发行的旅游法规学术专著及案例汇编，在此对于这些前辈的辛勤劳动致以崇高敬意。同时，衷心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的热情帮助、及时指导与认真编校。此外，本教材还荣幸获得天津财经大学重点建设课程资助，对于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一并

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编著者对旅游法规教学科研涉足不深与编著时间受到限制，本教材肯定存在疏漏之处，恳请业界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2013年9月20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旅游法制建设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业与旅游法制	1
第二节 旅游法规建设与实施	7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构成	14
第四节 旅游法律行为类型及法律保护	21
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及其纠纷处理	28
第一节 旅游者	28
第二节 旅游企业	36
第三节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45
第四节 旅游纠纷及其处理	50
第三章 旅游合同法规制度	59
第一节 旅游合同法规概述	59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	64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75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82
第四章 旅行社法规制度	89
第一节 旅行社法规概述	89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制度	97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制度	103
第四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108
第五章 导游人员法规制度	116
第一节 导游人员法规概述	116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合法权利与应尽义务	122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从业管理	127
第四节 领队人员法规制度	134

第六章 旅游安全法规制度	141
第一节 旅游安全工作概述	141
第二节 旅游者出入国境与安全检查法规制度	149
第三节 旅游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制度	159
第四节 旅游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164
第五节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171
第七章 旅游饭店法规制度	179
第一节 旅游饭店法规概述	179
第二节 旅游饭店与相关主体的法律关系	186
第三节 娱乐场所法规制度	191
第八章 旅游资源法规制度	198
第一节 旅游资源法规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法规制度	206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法规制度	211
第四节 文物保护法规制度	219
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旅游法制建设概述

第一节 旅游业与旅游法制

一、旅游业的法制必然

通常旅游业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各种设施，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项服务，从中获取经济收益的综合性行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整个国际政治局势相对稳定，世界经济与社会发展不断进步，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科技发生重大突破。这些变化有力地推动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促使旅游业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与充满朝气的产业之一。事实表明，尽管出于能源危机或经济危机的暂时影响，旅游人次在个别年份发生波动，但是，全世界的旅游人数与消费年平均增长率远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年增长率，旅游业形成一个持续发展、规模庞大的经济产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旅游业获得快速、全面的持续发展，已实现从“事业型”向“产业型”的根本转变，成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优势的支柱产业。2009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1.4万亿元，全年接待入境游客1.26亿人次，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1873.38万人次，国内旅游人数达到19.02亿人次，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4765.63万人次。2010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1.57万亿元，全年入境旅游人数达到1.34亿人次，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2408.06万人次，国内旅游人数达到21.04亿人次，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5738.65万人次。根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15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旅游接待国、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和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然而，我国旅游业要达到上述目标，不仅需要继续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根本上转变传统观念，改变传统的管理手段，而且需要通过加强法制建设为旅游业发展保驾护航，用法律手段规范与改善旅游业的经营管理，推动实现“依法

治旅”，努力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保障我国旅游业得到快速、稳步、健康的发展。

二、旅游法制的基本要求

我国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旅游业来说，我国法制的基本要求同样适用。

有法可依，是指根据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充分重视旅游立法，积极完善旅游法规，努力促使旅游业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与旅游者在国家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进行旅游活动。这是实现旅游法制建设的前提条件。

有法必依，是指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与旅游者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旅游，不得违背旅游法规。这是加强旅游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

执法必严，是指国家各级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贯彻实施旅游法规的过程中，严格行使国家所赋予的监管权力，认真按照旅游法规和法治精神执法办事，切实保证旅游法规的正确实施。这是加强旅游法制建设的关键内容。

违法必究，是指不管什么人，只要在旅游活动中触犯法律，均须受到法律追究与公正制裁，决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超越于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这是旅游法制建设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

三、旅游法规的概念内涵

旅游法规，是指调整规范旅游活动中所产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令、规章、条例、标准与条约的总称。对于旅游法规的概念内涵，可分别从狭义与广义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从狭义上，旅游法规是指专门用于旅游领域的法律、法令、规章、条例、标准与条约，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简称《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简称《旅行社投保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简称《质保金赔偿办法》)、《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简称《质保金赔偿标准》)与《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这些法规是专门规范旅游企业、旅游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等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准则，不同于其他领域的法规制度。

从广义上，旅游法规是指国家法律体系之中所有涉及旅游活动的相关法律、法令、规章、条例、标准与条约，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简称《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简称《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等。这些法规的有关规定可适用于调整规范旅游领域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并非专门适用于旅游领域。为了更好地理解与运用旅游法规，对于旅游法规的概念内涵除了要从狭义上进行把握以外，还要从广义上加以认识。

四、旅游法规调整规范的社会关系

旅游业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多种多样，需要通过旅游法规调整规范。旅游法规调整规范的社会关系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旅游者在住宿、餐饮、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环节中与旅游企业之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2. 旅游企业之间、旅游企业与相关企业之间的经营关系，其中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点、旅游车船公司等旅游企业进行协作所产生的经营关系及民航、铁路、园林、工艺美术等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协作所产生的经营关系。
3.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监管关系，其中包括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及工商、财税、外汇、物价等社会经济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所产生监管关系。
4.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在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旅游者因旅游活动而与公安、海关、工商、物价等部门之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5.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权力关系，其中包括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相应职权，对全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而形成的权力关系，以及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所形成的权力关系。
6. 中国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与外国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相互关系，包括中国旅游者与外国旅游企业、外国旅游者与中国旅游企业所产生的相互关系，中外旅游企业合资或合作所产生的相互关系，中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外商独资旅游企业及外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在交往中所产生的相互关系等。

五、典型案例及其评析

案例 1 低价出团损害游客，严重违规必然侵权。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17 日，游客许某等 15 人报名参加由北京某国际旅行社（简称北某国旅）组织的泰国泼水节包机 6 日游，每人交费 1990 元。出行之前，北某国旅发给游客的宣传单上明确写道：“此行之中不再付费，导游也不强迫游客参加自费项目。”对此，游客反复咨询该社的工作人员，得到答复非常肯定。

不料，游客一行到达泰国以后，便遇到了泰方导游推销自费套餐项目，价格分为 1800 元、1500 元和 1300 元三种。当游客表示不感兴趣拒绝参加时，泰方导游的态度变得十分强硬，提出必须参加自费项目，否则不能解决游客的食宿问题。与此同时，泰方司机拒绝发车将游客送回酒店。双方僵持 2 个多小时，在此期间，中方领队与泰方导游进行交涉，泰方导游坚持每人至少交纳 1000 元作为参加项目的自付费用才能得到住宿安排。结果，所有游客都被迫交出这笔费用，且未收到任何收据。当最后一名游客住进客房时已是凌晨 3 点多钟。经过如此一番折腾，游客身心备受折磨。回国以后，游客便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还向新闻媒体反映此事，《新京报》和互联网均对此案予以报道。后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北某国旅对于游客给予了一定的损失赔偿。

案例评析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在本案中，旅游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北某国旅在出行前发给游客的宣传单上明确写道：“此行之中不再付费，导游也不强迫游客参加自费项目。”在实践中，泰方导游与司机却强迫游客参加项目，以不参加自费项目就不安排食宿进行要挟，这种行为不仅违背游客意志，且与组团社给予游客的答复不符，从而侵害了游客的自主选择权。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为了实现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收取费用应当履行出具单据的义务。在本案中，泰国导游和司机不履行合同义务，无视游客拒绝强制交易的合法权利，收取费用不给收据，严重侵害了游客的公平交易权。

3. 在本案中，游客权益受到侵害与该社的“低价出团”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低价出团”系指采取低于正常成本的负团费或零团费组织旅游团队出行。“低价出团”的旅行社往往弄虚作假进行欺诈，先以低价组织出境，然后强迫游客消费。游客常常因为价低，忽视旅游服务质量而落入陷阱、受骗上当。根据业内人士估

算，泰国 6 日游，包括往返机票、签证、吃住行游及领队导游等总计费用成本价约为 2300 元，而组团社仅收 1990 元，属于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组团社微利经营、地接社无利可图甚至可能出现“倒贴”的情况下，地接社必然设法通过诸如大量安排购物时间、诱导游客参加自费项目等其他途径予以弥补，从中获取经济回报。因此，尽管事先有种种承诺，但是游客一到境外就会处于被侵权的可能之中。

案例 2 保护缺失游客溺亡，连带责任共同承担。

2004 年 7 月，某研究所与上海某旅行社签订合同，约定后者组团前往浙江桐庐游览。7 月 17 日下午，旅游团乘竹筏经天目溪漂流至珍珠滩浴场。在征得游客同意后，导游向浴场统一购买泳票，安排游客在该浴场游泳。谁知 22 岁的游客张晨兴致勃勃入水以后，很快无声沉溺水中，后虽被浴场人员营救上岸，但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张晨父母悲痛万分，认为该社管理疏漏致儿子死亡。最后，因为与该社协商没有结果，张晨父母将该社与浴场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63 万余元。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珍珠滩浴场属于天然水域，在此游泳的危险性远大于人造游泳池，所以两被告有义务明确警示浴场区域和下水地点，并对游客及时提供救护帮助，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经过调查，法院认定两被告存在过错，判令赔偿死者家属 42 万元。

案例评析

1. 在旅游活动中，游客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在本案中，游客张晨支付旅游费用，完成合同的约定义务，享有保障安全游览与安全返回的正当权利。据此，该社应对张晨的人身安全承担义务，浴场经营者也有义务保障游客的游泳安全。在张晨生命受到侵害后，其父母有权要求该社与浴场经营者予以赔偿。

2. 依照本案的法律事实与适用法规，该社应当承担合同违约的赔偿责任，浴场经营者则应承担侵权责任，两者形成连带责任，共同承担损害赔偿。如果两者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责任，张晨父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两者履行责任。

案例 3 客运购票合同生效，乘客财产须有保障。

2003 年 7 月，游客李某乘坐一辆大巴客车到秦皇岛游览，当车行至秦皇岛市区时，李某发现自己手机被窃贼偷走，随即告诉驾车司机：“我的手机被贼偷了，请把车开到派出所。”然而，司机根本不予理睬，乘务员说：“这么多人要上下车，没有办法。”李某随即拨打“110”报警，要求协查。但是，司机及乘务员却不顾李某的正当要求，打开车门放走乘客。“110”执勤民警赶到现场时，乘客已经全部走光，致使难以调查取证。对于自己的财产损害，李某想去客车公司要求赔偿，

但却不知是否合法。

案例评析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作为一个消费者，李某在接受客车公司服务的过程中，自己的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有权向客车公司的司乘人员提出保障财产安全的正当要求。

2.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本案中，李某自购票乘坐大巴起，便与客车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其间，客车公司有义务将李某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并且承担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但是，大巴客车的司乘人员对于李某手机被盗时所提出的正当要求漠然视之，没有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任何措施，且在李某拨打“110”报警的情况下允许全部乘客离开，这种做法显然违背合同义务。因此，李某对于财产损失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客车公司则应依法给予赔偿。

案例 4 发车误点漏乘游客，车站承担额外费用。

游客王某利用假日到河南龙门石窟旅游期间，突然单位来电催其速归。随后，他赶到长途汽车站买了一张到 M 市的客运车票，开车时间为下午 3 点。然而，王某在 3 点前到站候车时，却被告知客车出了毛病，正在修理，何时发车无法确定，因而需要乘客等候。

王某在候车室一直等到 4 点 30 分，客车仍然没有修好，车站人员也说不准具体发车时间。于是，王某便到附近就餐。4 点 50 分，王某返回候车室时发现客车已于 5 分钟前发往 M 市，于是找到车站交涉，得知当天已无客车发往 M 市，若要退票则须交纳手续费。王某交手续费退掉车票以后花费 260 元搭乘出租车于当天返回 M 市。事后，王某再次回到 M 市，要求该站赔偿损失。

案例评析

1.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在本案中，游客王某购买车票，即与长途车站形成运输合同关系。车站有义务按车票所载车次准时发车，而没有准时发车属于违约行为。

2. 对于车站的违约行为，王某可以退票解除合同，也可持票继续等车。既然王某选择后者，在向车站询问开车的具体时间时，车站应当预告大致的发车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然而，车站过错造成游客王某漏乘，所以车站应当承担责任，赔偿王某因为退票所支付的手续费与改乘出租车多消费的 260 元车费。

第二节 旅游法规建设与实施

一、旅游法规的立法机关与立法程序

1. 旅游法规的立法机关

旅游法规的立法机关，是指在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旅游法规中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旅游法规的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都是通过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门活动。其中，旅游法规的立法机关及其权限为：（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2）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旅游法》和单行法规；（3）国务院根据《宪法》与有关法规制定旅游行政法规；（4）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制定旅游部门的规章条例；（5）地方政府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地方性的旅游法规。

2. 旅游法规的特殊权限

除了特定的国家机关具有旅游法规的立法权限以外，旅游法规立法权限的特殊情况还表现为：（1）民族自治地区有特殊权限，根据在于我国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2）经济特区有特定权限，原因在于国家赋予其特殊政策；（3）特别行政区有特别权限，依据来自我国实行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基本国策。

3. 旅游法规的立法程序

旅游法规的立法程序，是指具有旅游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旅游法规与解释法律的各项活动中所须遵循的法定步骤与工作次序。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通常包括提出议案、审议草案、通过法规和公布法规四个步骤。旅游法规的立法程序无一例外地按照同样步骤进行。

二、旅游法规的体系构成

根据旅游法规建设发展与适用广泛的实际需要，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以《旅游法》为核心，各种旅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与国际条约共同构成的完备体系，这个体系大致包括：

1. 《旅游法》

《旅游法》是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根本大法，也是制定各项旅游行政法规的基本依据。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

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现已颁布实施《旅游法》。这部法律以《宪法》为根据，涉及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发展、旅游经营、旅游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十章的法定内容。

2. 旅游行政管理法规

旅游行政管理法规是我国旅游行政机关运用法律对旅游业实施监管的主要依据，由国务院及其旅游行政主管机关制定实施，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旅游法》，其内容不能与《宪法》和《旅游法》相抵触。

3. 地方性的旅游法规

地方性的旅游法规是法定地方权力机关及其行政机关依据我国相关法规与各自管辖的不同区域，制定适用的旅游法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政府的规范性决议。地方性的旅游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旅游法》和旅游行政管理法规，如果抵触则属无效。

4. 国际之间的旅游条约

国际之间的旅游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规定在旅游方面共同遵守权利义务的有关协议。我国政府签署或加入旅游方面的国际条约，只有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生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三、旅游法规与相关法规

由于旅游法规构成我国法制的组成部分，是我国法制的具体应用及行业延伸，因而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国家机关所制定的相关法规。从狭义上说，旅游法规与相关法规的密切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旅游立法必须依据和借助国家大法与基本法律。例如，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旅游法》不仅须以国家大法《宪法》作为立法的重要依据，还须借助国家制定与颁布的基本法律进行建设，其中包括《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2. 旅游执法适用范围受到限制。在旅游活动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旅游法规执法的适用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因而还须借助相关法规执法办事。例如，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旅游执法时，一方面要对旅游企业展开自由、公平、有序的合法竞争进行监管，促使市场经济成为法制经济；另一方面，还要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变革，积极推动旅游企业自主经营、参与竞争、创收利润、谋求发展。这就需要充分掌握旅游法规，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简称《价格法》）等相关法规。

3. 旅游司法必须遵循相关法规。旅游企业或旅游者一旦因人身权和财产权在旅游活动中受到不法侵害而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调解审判，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4. 旅游活动需要遵守相关法规。旅游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广泛复杂，需要共同遵守旅游法规与相关法规展开活动，从而调整规范行为与解决纠纷。例如，旅游企业与旅游者在利用我国的旅游资源与基础设施开展活动时，除了依循旅游法规，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简称《风景名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简称《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简称《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简称《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简称《公路法》)等相关法规调整行为与解决纠纷。

四、旅游法规的付诸实施

1. 旅游法规的实施目的

旅游法规的制定颁布仅仅规定了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准则，旅游法规的付诸实施才能促使这些法定的行为准则在实际生活中得以实现，并发挥应有作用，否则只是形同虚设。旅游法规的实施目的在于保护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利，并促使其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2. 旅游法规的付诸实施

旅游法规的付诸实施，可以分为公民实施和国家实施。公民实施，是指旅游者依据法规付诸实施的行为与活动。国家实施，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按照旅游法规调整规范旅游活动中的社会关系。随着旅游立法建设的不断完善，加强执法成为旅游法规付诸实施的关键所在。

3. 旅游法规的实施部门

地方政府通常组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且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管，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或在处理举报、投诉中，应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对于超出职责范围之外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地方政府还应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于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合作进行督办。

4. 旅游法规的实施纪律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管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少于两人或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五、旅游执法及其类型

1. 旅游执法

旅游执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自身的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凭借国家的强制力，对旅游活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贯彻和实施旅游法规的行政活动。在旅游执法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规，严格区分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为此，必须首先严格遵守我国执法的基本原则：（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项原则注重要求旅游法规的付诸实施必须建立在符合客观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以科学的方法确认各种证据，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客观事实。（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项原则严格要求旅游者、旅游企业、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等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都要无条件地遵守各项旅游法规，并且依法追究违法者责任。

2. 旅游执法的不同类型

旅游执法分为旅游行政执法和旅游司法。旅游行政执法，是指我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旅游法规的实施活动和旅游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管理等。旅游司法，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对旅游法规的实施活动，包括旅游活动引起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调解处理与审判处罚等，中心内容是法院进行的审判活动。

在旅游执法中，绝大多数的旅游法规通常是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付诸实施的，而绝大部分旅游活动中的纠纷与冲突也是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理的。因此，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应当是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如此才能在促使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典型案例及其评析

案例 5 旅游环保协调发展，加强法制刻不容缓。

云南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一年四季适合旅游，是我国著名的“春城”。昆明滇池则是我国著名的淡水湖之一，被誉为云贵高原上的一颗明珠。但在一个时期内，滇池污染非常严重，水质下降，难以吸引游人前往。1999 年昆明世界园